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9號

原 告 莊碧鳳
訴訟代理人 賴永憲律師
被 告 王文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祥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4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立法理由，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原告前開聲明之利息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7日，並與本金405萬元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為577萬8,29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訴之聲明第二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萬4,610元。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日即114年5月8日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為44萬6,336元（美金1萬4,610元 \times 30.5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22萬4,632元（577萬8,296元+44萬6,336元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,3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1

書記官 鄭敏如

02 附表：

03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05萬	利息	405萬元	110年10月 17日	114年5月7 日	(3+203/365)	12%	172萬8,296元
合計							577萬8,296元